

2022

第一届LGD-IDIC培育钻石 珠宝首饰跨界设计大赛

The 1st Laboratory-Grown Diamond Jewellery & Accessory
Cross-Over Design Competition Application Form

闪耀生活

跨界破圈·碰撞突破

截止日期：2022/7/31

主办单位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

协办单位

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首饰设计协会

广州市番禺区珠宝产业发展联合会

佛山市顺德区珠宝首饰商会

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

粤港澳大湾区珠宝设计师俱乐部

澳门珠宝设计师协会



欢迎扫码垂询

第一届 LGD-IDIC 培育钻石珠宝首饰跨界设计大赛 报名表

参赛者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微信	
通讯地址			
公司/院校名称			
作品名称			
创作理念 (限 100 字内)			
<p>√ 本人/团队作为参赛者，已知悉并同意（请打√）：</p> <p>1. 参赛者提交作品即视为已阅读并认同 LGD-IDIC 培育钻石珠宝首饰设计大赛规则。</p> <p>2. 参赛者须按大赛规则的规定提交作品，否则视为无效。</p> <p>3.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的原创作品，若作品因知识产权及其他所产生的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主办单位概不承担。</p>			
手写签名/盖章*		日期	

*注：以个人/团体名义参赛请手写签名；以公司名义参赛请加盖公司公章。

若参赛者在报名投稿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主办单位咨询（020-39022636），邮箱：member@cngzde.com。请在大赛期间保持手机的畅通，以便工作人员及时传达大赛信息。

第一届 LGD-IDIC 培育钻石珠宝首饰跨界设计大赛规则



大赛阐述

【背景】2022年，培育钻石迎来了百年机遇。全球市场捷报频传，投资热力更上风口；国内供应链布局就绪，消费市场翘首以待。行业正酝酿一股力量，以打通棋盘的关键节点。

【目的】有鉴于此，第一届 LGD-IDIC 培育钻石珠宝首饰跨界设计大赛，将寻找与鼓励这些非凡力量，锐意创新，颠覆传统，挑战工艺，跨界破圈，推动培育钻石行业的多元发展。大赛将联合珠宝、饰品与时尚界同仁，为优秀设计创造市场机会。

【参赛者】本届大赛广泛接受各行业有为设计师参与，包括但不限于珠宝、饰品、时尚、产品、建筑等领域的设计师，并欢迎跨界多元设计师组成团队，以团队方式参与。



大赛主题：闪耀生活

【大赛主张】表现培育钻石的特质，发掘培育钻石的多元应用场景

【培育钻石的特质】璀璨美丽，质量可控，颜色多样，形状自由，批量生产，可持续，克拉自由

【培育钻石的使用场景】珠宝、首饰、时尚饰品、佩戴美丽、即时悦己、承载永恒。



设计要求

(一) 设计用途及主题风格可以自主选择。

(二) 作品款式可以是单品或者系列，可以是任何与生活佩戴装饰用途相关的款式，包括但不限于戒指、耳环、项链（吊坠）、手链（手镯）、胸针、腕表、腰带扣、眼镜等，可以围绕任意琢形设计款式。

(三) 设计作品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且具可佩戴性。

(四) 作品未曾投稿参与过其他比赛/活动，或未曾任何平台/媒体公开发布，参赛者自行承担涉及任何设计版权、专利的知识产权方面风险。



作品提交事项

(一) 提交方式

请将设计作品图稿及报名表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member@cngzde.com**（邮件主题请以“跨界设计大赛+姓名+作品名称”格式）。如投稿多件作品（套系珠宝首饰除外），每件作品必须单独填写一份《参赛作品报名表》，并配有相应的设计图稿。

(二) 截稿时间：2022年7月31日 24:00

(三) 作品标准

1. 参赛作品须应用“培育钻石”为主题材质进行创作。无论外观中培育钻石的比例如何，作品的主题材质需要被认定为“培育钻石”，而非其他材质。如有异议，以评审团认定为准。

2. 参赛作品对款式、设计或辅助材料选择没有任何限制。

3. 参赛作品的辅料虽材质不限，但不可使用珊瑚、象牙、玳瑁等来自濒危物种的材料。

4. 作品须有名称及简短创意陈述（限 100 个中文字或 50 个英文单词之内）。

(四) 设计稿规格

1. 设计图稿（电子版/手绘稿）格式为 JPG/PNG 静态图片（可提供 30 秒 MP4 视频作为辅助手段）；

2. 全彩，图纸尺寸 A4（297mm x 210mm），图像精度 300Dpi 分辨率或以上；

3. 设计图稿可选择包含四边图（立体、正视、侧视及鸟瞰图）；

4. 设计图稿注明作品名称及创意陈述，但不得出现参赛者名称、签名或其他标识；

5. 参赛作品如果是单品，只限提交一页单面 A4 尺寸的设计图稿 297mm x 210mm 或一个电子文档；如提交整套系列设计，每个单品分别使用一页单面 A4 尺寸/分别一个电子文档的设计图稿。



参赛奖励

(一) 奖项设置 (12个)

奖项	数量	获奖荣誉
大会主题荣誉奖	5	奖座、证书
最具时尚创意奖	1	奖座、证书
最具商业价值奖	1	奖座、证书
优秀人气奖	5	奖座、证书

(二) 所有入围参赛者将有机会获得以下支持:

1. 珠宝品牌接洽和合作机会
2. 国际珠宝企业的职业发展机会
3. 对接知名珠宝首饰生产企业和培育钻石生产商资源

(三) 所有获奖参赛者还将获得以下其他支持:

1. 出席颁奖典礼, 上台领奖
2. 在广钻中心自媒体上刊登一篇个人宣传稿
3. 广钻中心官方提供线上线下展览及宣传支持
4. 获奖作品在第七届广州珠宝钻石国际年会现场展示
5. 获奖作品有机会得以商品化并推向市场



大赛进程

(一) 5月18日-19日

LGD-IDIC 大会, 举行设计大赛启动仪式, 公布专家评审团、大赛规则

(二) 7月31日前

作品征集阶段: 参赛者按要求提交作品

(三) 8月1日-10日

作品初评阶段: 专家评审团评选 20 件入围作品

(四) 8月11日-26日

作品终评阶段: 组织线上、线下渠道作品展示, 开展网络评选、专家评选

(五) 8月30日

完成终评, 公布评选结果

(六) 11月

第七届广州国际珠宝钻石年会, 举行大赛颁奖典礼, 现场展示获奖作品

大赛日程如有调整或变更, 主办单位将于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官方宣传渠道发布大赛最新消息, 敬请关注。



评选机制

(一) 评分标准

评委会将从培育钻石特点的运用和展现、作品创意、成品商用价值、加工可行性、佩戴使用的舒适度等角度综合评判参赛作品, 评分针对四大维度制定:

1. 概念独特性与挑战性

基于本大赛鼓励创新的主旨, 作品对传统的挑战精神和概念的独特性给予最高的关注。设计者除了展现钻石璀璨、经典的特质外, 更可应充分发挥想象, 发掘培育钻石的高可塑性、可持续性、增长性等特性和潜在的文化概念。

2. 工艺实现可行性

除了鼓励颠覆的思维, 挑战常规的精神, 大赛还敦促参赛者关注因材质特点而产生的工艺实现性问题。

所有入围作品均需具备未来在供应链内可被成品化的条件。

3. 佩戴使用舒适度

作品应以人为本, 请注意, 作为生活佩戴装饰使用相关的作品, 佩戴及使用舒适度是作品的基本要求。

4. 成品商用价值

基于本大赛鼓励应用破圈的初衷, 作品在市场化环节的商用价值考量, 由专家评委结合中下游产业链企业意见, 就作品未来的商用价值给出评分。

(二) 评选方式

1. 初评阶段: 由专家评审团根据参赛者提交的作品进行初评, 甄选出 20 件入围作品。

2. 终评阶段: 开展网络评选和专家评选。

网络评选是指大众对入围作品进行投票评选, 占总评分数 40%。

专家评选是指专家评审团对入围作品进行投票评选, 占总评分数 60%。

主办单位对网络评选及专家评选结果进行统计总评, 由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监票。



参赛须知

(一) 参赛对象: 公司代表或个人如艺术家、设计师、设计院校师生、爱好者、手工艺者、珠宝商包括团队均可参与, 地区不限。

(二) 参与本届大赛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三) 需在征稿期内提交作品, 逾期不予以受理; 不符合规定提交的设计图稿视为无效。

(四) 请注意, 所有提交的作品将不会被退回, 所有参赛者请自留底稿。

(五) 参赛作品在投稿阶段无需做出成品。

(六) 参赛事务以电子邮件往来为主要形式和确认依据。



作品的知识产权与保护

(一) 参赛者(包括个人参赛者及团队参赛者)承诺,其提交的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的原创,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未参加相关比赛,且知识产权未移交他人。若参赛作品版权、专利或因其后宣传所产生的纠纷,主办单位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一切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而且参赛者应赔偿由此给主办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旦主办单位发现参赛者有抄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在比赛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赛资格。若在比赛结束以后发现参赛者作品系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其所获之奖项有权予以回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赛者向主办单位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参赛者的法律责任。

(二) 参赛者承诺,在参赛结果出来之前不得另投其他比赛或者发表,否则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之可能违反设计版权、专利或因其后宣传所产生的纠纷概不负责,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 参赛者同意,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并许可主办单位享有使用权,主办单位可以免费行使包括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主办单位有权在各种宣传活动中免费使用参赛作品的图片、文字等相关数据,并拥有对入围作品相关的媒体宣传、发行汇编及相关的影像权、展示权及获奖作品其它部分版权。

(四) 自主办单位向入围者发出入围通知之日起5天内,入围者须与主办单位签署《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允许主办单位免费使用该入围作品,否则视为参赛者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五) 参赛者须自行负责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自己作品版权。主办单位拟为有需要的参赛者提供设计版权保护备案申报的相关协助。

(六) 主办单位可向优秀珠宝品牌、珠宝首饰制造企业和培育钻石生产商推荐获奖作品的实物化制作。关于作品的知识产权使用和商业化合作另行商定。



声明

大赛主办单位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权在全球所有媒体上印刷、出版和播放入围参赛作品,不涉及任何商业目的。任何涉及商业目的事宜,仅取决于参赛者的意愿,主办单位不参与其中。

本届大赛所有参赛者均视为已阅读并认同本大赛规则。未尽事宜,主办单位有权跟进修改。

主办单位对本届大赛的赛事日程安排、作品征集及知识产权归属、评委组织架构、宣传推广方式等拥有官方最终解释权。